

董事須就本文件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文件載有按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作出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信息。本集團董事（包括於本文件中被提名的任何擬任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騙性陳述，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6年7月10日，中國證監會已就本公司完成有關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的備案程序發出通知書。

承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信息

本文件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7,999,300股B類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251,993,200股B類股份的國際發售（各自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作出調整，且不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

本集團B類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全額承銷，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承銷協議預計將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簽訂，取決於發售股份的價格釐定情況。有關承銷商和承銷安排的更多信息載於「承銷」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僅基於本文件所載信息及所作陳述，並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信息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聲明，且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信息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其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的授權而加以依賴。

任何情況下，本文件的交付或根據本文件進行的任何認購，均不構成自本文件日期起並無任何可能合理涉及本集團事務發生變化的變動或發展聲明，或暗示截至本文件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點本文件所載信息均是準確的。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更多信息（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章節，而申請本集團B類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釐定發售價格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釐定，但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若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商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B類股份的發售和出售限制

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人士將須確認，或通過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文件所規定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分發本文件。因此，（包括但不限於）在未獲准提出認購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認購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有關認購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分發本文件及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規登記或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授權或免除有關規定，否則不得進行。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內地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

聯交所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上市及買賣：(i)已發行B類股份（包括從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轉換而來的B類股份），(ii)根據全球發售待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

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B類股份)，(iii)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待發行的B類股份，及(iv)在一對一轉換基礎上由A類股份轉換而可予發行的B類股份。

我們申請的基礎包括，我們滿足上市規則第8A.06(2)條下的市值／收入測試：(i)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418億美元，超過60億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按指示性發售價格區間下限每股發售股份47.60港元計算）超過6億港元。

預計B類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將於2026年9月1日（星期二）開始。全部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登記冊，以使其能夠在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星期）內，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被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及／或買賣B類股份或行使當中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承銷商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B類股份或行使當中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市場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市場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其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所有B類股份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買賣登記於本

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冊的B類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就B類股份而須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在冊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B類股份將合資格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受限於對B類股份聯交所上市交易的批准和許可，以及對香港結算股權接納要求的遵守，則B類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B類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起見，本文件載有若干以港元和美元計價金額之間的換算。本公司概無作出聲明表示任何以一種貨幣計價的金額實際上可以按所示匯率或根本可以換算成以另一種貨幣計價的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美元與港元按7.8470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報價換算。

語言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文件英文版中包含被譯成英文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構、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其中部分名稱沒有官方英文譯文，使用非官方譯文，僅供參考。

約整

本文件內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特定位數。因此，部分表格所示的總數可能並非表內數字的算術總和。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的總數與列示的金額及之間的差異均為約整所致。